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主要交易
有關土地徵收的土地及物業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有關土地徵收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大盛」	指	莆田市大盛鞋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土地徵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土地徵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土地徵收」	指	由莆田市荔城區政府徵收及由大盛交出所徵收土地及物業，代價為莆田市荔城區政府應向大盛支付的補償總額人民幣110,219,093元
「土地徵收協議」	指	大盛與莆田市荔城區政府就土地徵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協議
「承租人」	指	福建瑞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莆田市荔城區政府」	指	莆田市荔城區人民政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執行董事：

張智凱先生 (主席)

張智喬先生 (行政總裁)

王俊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

黃順財先生

郭榮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26樓260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土地徵收的土地及物業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宣佈，根據福建省政府及莆田市荔城區政府的相關土地規劃要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盛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與莆田市荔城區政府訂立土地徵收協議，據此，莆田市荔城區政府將徵收而大盛將交出所徵收土地及物業，代價為莆田市荔城區政府須向大盛支付補償總額人民幣110,219,093元，惟須受土地徵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地址：	中國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拱辰街道暢林社區
詳情：	(i)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拱辰街道暢林社區的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ii)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及(iii)建於該土地上的本公司固定裝置，包括構築物、附加物及機器(統稱「所徵收土地及物業」)
該土地的土地面積：	23,441.84平方米
建於該土地上樓宇 總建築面積：	23,315.80平方米
目前土地用途：	工業用途

該土地已獲批准作工業用途。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收購該土地，旨在為其生產目的而建設廠房。收購及建築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所徵收土地及物業由本集團用作生產及製造鞋類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後，根據大盛與承租人所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該所徵收土地及物業目前主要由本集團用以為其帶來租金收入。租賃所訂立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考慮到建議土地徵收，大盛與承租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大盛同意向承租人支付人民幣22.0百萬元，作為提前終止租賃以及承租人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遷出並促使任何分租承租人遷出所徵收土地及物業的代價。代價金額人民幣22.0百萬元乃經大盛與承租人公平磋商後協定。

補償及支付條款

根據土地徵收協議，就土地徵收應向大盛支付的補償總額為人民幣110,219,093元，須由莆田市荔城區政府按以下方式及時限以現金支付：

- (i) 莆田市荔城區政府將於土地徵收協議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大盛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首筆付款」)；及
- (ii) 莆田市荔城區政府應在完成所徵收土地及物業的相關證書注銷及交出空置的所徵收土地及物業之日起兩個月內再向大盛支付人民幣50,219,093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盛已收補償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所徵收土地及物業的徵收補償總額乃經莆田市荔城區政府與大盛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莆田市工業用地徵收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程序、大盛根據補充協議就提前終止現有租賃而應向承租人支付的補償費用總額人民幣22.0百萬元、獨立專業估值師光明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對所徵收土地及物業的價值作出的估值約人民幣9,463,744元及莆田市可對比物業的現行市價。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市場法，而其評估乃根據莆田市工業用地徵收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程序而進行。

經審閱及評核估值師的資格及背景後，董事認為，估值師為合格且獨立的專業估值師。經考慮莆田市普遍採用的土地徵收慣例，董事認為估值師的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完成

雙方協定，與(其中包括)完成土地徵收有關的權利及義務應於獲股東批准後生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土地徵收預期將於二月底前完成。

土地徵收的理由及得益

莆田市荔城區政府告知大盛，根據莆田市荔城區政府近期有關地塊的土地用途由工業變更為住宅的政策，所徵收土地及物業地位於需要被徵收地塊範圍內。

為減輕對大盛的財務影響，莆田市荔城區政府同意(其中包括)補償大盛因交出所徵收土地及物業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合計人民幣110,219,093元，此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所徵收土地及物業的估值以及所徵收土地及物業的賬面淨值有顯著溢價。經考慮該等溢價、預期應向承租人支付的補償費用及土地徵收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就土地徵收應向大盛支付的補償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徵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土地徵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土地徵收的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徵收土地及物業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27,000元（佔莆田市荔城區政府將支付的補償總額約2.3%）。當本集團遷出及莆田市荔城區政府接管所徵收土地及物業時，所徵收土地及物業將自本集團賬目中終止確認，所徵收土地及物業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更多租金收入。於完成土地徵收後，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63.6百萬元（該金額乃根據土地徵收協議項下的補償總額減去(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徵收土地及物業的賬面淨值及(ii)應向所徵收土地及物業之現時租客支付的補償費用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就土地徵收應付的專業服務費用而估計，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7.5%），有關增幅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徵收土地及物業應佔的未經審核淨溢利或虧損（稅前及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	(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97	(174)

估計根據土地徵收協議將產生約為人民幣85.7百萬元的稅前收益（該收益乃根據土地徵收協議項下的補償總額減去(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徵收土地及物業的賬面淨值及(ii)應向所徵收土地及物業之現時租客支付的補償費用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而估計）。該項估計收益乃按猶如土地徵收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並無計及將要或可能徵收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相關稅項開支。土地徵收協議項下的實際收益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土地徵收完成當日應佔所徵收土地及物業的賬面淨值，以及就土地徵收將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而該等成本及開支於本通函日期尚未釐定）。

土地徵收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向所徵收土地及物業之現時租客支付的補償費用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就土地徵收應付的專業服務費用）將約為人民幣66.2百萬元。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預算，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土地徵收補償總額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60%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用於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ii)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用於本集團品牌的廣告和推廣費用；及
- (iii)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租金、專業服務費用和僱員成本。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鞋類產品及配件。大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物業投資公司。

莆田市荔城區政府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負責(其中包括)實施所徵收土地及物業的徵收工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莆田市荔城區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土地徵收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土地徵收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大盛就所徵收土地及物業所持有各相關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的1%，且所徵收土地及物業的相關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的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2A(5)條，本通函無須列載所徵收土地及物業的估值報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土地徵收協議及土地徵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土地徵收協議及土地徵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徵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土地徵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土地徵收協議及土地徵收。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披露，該等財務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phneholdings.com)：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49至124頁中披露。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的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6/ltm20180416315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第66至148頁中披露。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的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5/ltm20190415615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67至144頁中披露。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的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5/2020041500230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16至33頁中披露。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08/202009080033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約為23.7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為14.3百萬港元。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發行，年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利率為9%。該等可換股票據為混合式工具，並按公平價值計量。負債部分將確認為負債，而其餘公平價值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權益。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除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待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按揭、押記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可動用的內部資源，以及土地徵收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的不利影響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分銷及零售鞋類產品及配件。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為經營環境帶來重重挑戰，惟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已盡量減低虧損及現金流出。此乃由於本集團往年致力進行大規模的業務轉型行動並實現「輕資產」業務模式，其使經營效率較二零一九年全年有明顯改善，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層經已並將繼續採取不同行動及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改善經營業績、透過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以籌集資金，以及出售若干非核心物業等。

然而，考慮疫情的波動性，零售市場的經營壓力揮之不去，而女鞋零售亦不能倖免。鑒於前景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秉持謹慎行事的原則，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所帶來的各種情況，同時審慎推進業務轉型措施，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推行「輕資產」業務模式，以及由著重零售產品轉為專注開拓並擴展其授權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情，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張智凱先生	個人權益	–	6,000,000 (附註)	6,000,000	0.33%
張智喬先生	個人權益	–	3,000,000 (附註)	3,000,000	0.17%

附註： 該等權益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張智凱先生	2017/01/25	0.70	2017/01/25 – 2027/01/24 (附註)	6,000,000	0.33%
張智喬先生	2017/01/25	0.70	2017/01/25 – 2027/01/24 (附註)	3,000,000	0.17%

附註：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每年歸屬三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400,719,995	(附註1)	22.09%
Warrior Limited	實益權益	329,456,045	(附註2)	18.16%
Teresaeleven Inc.	受控公司之權益	329,456,045	(附註2)	18.16%
權奇子女士	受控公司之權益	329,456,045	(附註2)	18.16%
Top Glory Assets Limited	實益權益	174,908,895	(附註3)	9.64%
陳怡臻女士	受控公司之權益	174,908,895	(附註3)	9.64%
陳怡勳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及個人權益	176,508,895	(附註3)	9.73%
Pushkin Holding Limited	實益權益	147,740,920	(附註4)	8.14%
陳明源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7,740,920	(附註4)	8.14%
馬良駿先生	個人權益	109,862,000		6.06%

附註：

- (1)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智凱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智喬先生，與彼等兩名姊妹分別擁有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26%及各24%之實益權益。
- (2) Warrior Limited擁有本公司164,914,238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並已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Warrior Limited將獲發行總計164,541,807股股份。Warrior Limited由Teresaeleven Inc.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權奇子女士全資擁有。Teresaeleven Inc.及權女士被視為在Warrior Limited所持有之329,456,04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怡勳先生(本公司之前董事)及陳怡臻女士各自擁有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op Glory Assets Limited 50%的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在Top Glory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174,908,89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ushkin Holding Limited由陳明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在Pushkin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之147,740,9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而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大盛與莆田市荔城區政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由莆田市荔城區政府徵收及由大盛交出所徵收土地及物業，代價為莆田市荔城區政府應向大盛支付的補償總額人民幣110,219,093元；
- (b) 本公司與Warrior Limited就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5,3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及
- (c) 本公司與Warrior Limited就認購164,914,238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6樓2605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晉熙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計第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6樓26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於本通函內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莆田市大盛鞋業有限公司(「大盛」)與莆田市荔城區人民政府(「莆田市荔城區政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協議(「土地徵收協議」)，以及根據土地徵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莆田市荔城區政府徵收及由大盛交出若干土地及物業，代價為莆田市荔城區政府應向大盛支付補償總額人民幣110,219,093元(「土地徵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土地徵收協議及土地徵收以及其附帶或附屬的所有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26樓26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5. 如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建議股東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股東特別大會安排，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鑒於近期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內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將令其面臨檢疫命令的司法權區，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v) 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紀念品。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COVID-19相關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喬先生、張智凱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炳祖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